

# 广西锦莹药业有限公司中成药生产线及保健食品生产线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17日，广西锦莹药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中成药生产线级保健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广西锦莹药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西旭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单位）代表和2名特邀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广西锦莹药业有限公司中成药生产线及保健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检查、听取建设和验收监测情况介绍、查阅相关资料及审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中成药生产线及保健食品生产线项目位于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启航路9号。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23431m<sup>2</sup>，总建筑面积34326.07m<sup>2</sup>，包括提取车间、制剂车间、综合仓库、研发质量检测中心、办公楼、后勤中心、动力车间、酒精罐区（地埋式）、消防水池（地埋式）、污水站等。项目建设水提和醇提生产线各1条、颗粒剂制剂生产线1条、胶囊剂制剂生产线1条、食品生产线1条，年产浸膏245吨/年，中药制剂137吨/年，出口功能食品100吨/年，主要产品为益健露、清咽膏、灵芝浸膏、生姜浸膏、甘草浸膏、痔疮胶囊、感冒清热颗粒、石斛清热颗粒、蒲菊颗粒。浸膏生产包括净选、粉碎、浸渍、渗漉、蒸煮、醇沉、浓缩、配制、灭菌、分装等工序；颗粒剂生产包括粉碎、筛分、制粒、干燥等工序；胶囊剂生产主要包括净选、粉碎、蒸煮提取、浓缩、干燥、混合、制粒、充填、抛光等工序。项目总投资18200.7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0万元。

2022年4月，广西锦莹药业有限公司委托广西绿港环保有限公司完成《中成药生产线及保健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获得《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中成药生产线及保健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审经环字〔2022〕19号）同意项目建设。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2022年5月，于2025年6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调试。广西锦莹药业有限公司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手续，2025年5

月获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编号：914501006193094231001U）。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因企业生产发展规划，项目实际建设生产规模为浸膏 245 吨/年，中药制剂 137 吨/年，出口功能食品 20 吨/年，出口功能食品产能减少，相对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无新增污染物；项目 7 号楼提取车间药品前处理线由 1 套变更为 2 套，中药预处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 22m 高排气筒（DA001、DA005）排放，因出口功能食品产量减少，导致药品前处理线处理规模、原辅材料用量、生产规模均减少，相对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未造成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无新增污染物，其余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项目建设内容均包含研发质量检测中心，但环评对其废气污染源未进行收集、处置分析，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实际建设中对研发质量检测中心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实验室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实验室废气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强化污染防治措施，无新增污染物，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中《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相关规定，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变动，未造成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项目环境影响防护距离无变化，没有新增敏感点，故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回顾

项目施工期通过设置围挡、防尘网、定期洒水等有效降低扬尘扩散，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作降尘、车辆冲洗，选用新型的、低噪声施工设备，文明施工；无法回收利用固体废物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地点。项目施工环境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失，现场调查未发现施工遗留环境问题。

### （二）项目营运期

建设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

#### 1. 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两部分，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设计日处

理规模为 60m<sup>3</sup>/d, 采用“格栅池+水质调节池+絮凝沉淀池+气浮系统+水量调节池+SBR池+达标出水”工艺。项目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吴圩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输送到吴圩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最终排入那楞河。

## 2. 废气污染防治

提取车间: 中药材在预处理、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 (DA001、DA005) 22m 高排气筒排放, 醇提、浓缩、乙醇回收过程产生乙醇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塔处理后由楼顶 1 根 22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制剂车间 (一): 中药预处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楼顶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研发质量检测中心: 研发质量检测中心产生的废气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食堂: 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楼顶 15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 污水处理站恶臭经喷洒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

## 3. 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 设置减震垫, 隔音, 在设备、管道设计中, 落实防震、防冲击等措施处理, 运行经基础减振、墙体阻隔后扩散。

## 4.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

### (1)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要求建设, 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由有资质单位负责清运和处置;

### (2)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及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清运至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点,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理。

## 5. 其他

(1) 自建污水处理站出水口按规范化要求设置。

(2) 项目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储备应急物资, 广西锦莹药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修编。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投入运行，2025年6月，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 （一）验收期间营运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中成药生产线及保健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运行工况稳定，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环保设施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 （二）废水监测

项目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的废水pH值、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动植物油、色度、总磷、总氮监测因子满足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的吴圩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 （三）废气监测

#### 1.有组织废气监测

（1）提取车间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实验室排气筒 DA002 排放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硫酸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提取车间排气筒 DA003 排放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锅炉排气筒 DA004 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5）提取车间排气筒 DA005 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6）制剂车间排气筒 DA006 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7）食堂烟囱 DA007 排放废气污染物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 2.无组织废气监测

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 (四) 噪声监测

项目场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类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建成至今未接到相关环保投诉,项目建设、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广西锦莹药业有限公司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采取了相应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资料齐全,施工期和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工作

(一) 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环保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完善环保标志和标识的设置;

(二)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 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展开环境监测。

### 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钟小斌	广西锦莹药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78120093	钟小斌
	谭天锋	广西锦莹药业有限公司	执业药师	15878196960	谭天锋
编制单位	罗旭烜	广西旭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776091830	罗旭烜
	江思雨	广西旭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768048741	江思雨
特邀专家	何华	广西环境科学学会	高级工程师	13507727898	何华
	黄魁	广西大学	副教授	18277124720	黄魁

